

关于惠州粤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粤苑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龙溪镇小蓬岗村陈屋组位于村边地（土名）地段的惠州粤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粤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主要调整如下：

1. 厂房A、B、C由4层改为5层，厂房F由1层改为5层。
2. 办公楼由5层改为9层，宿舍楼由6层改为9层。
3. 调整后整个厂区建筑面积增加15300㎡。

申请建设内容：该项目由2栋1层厂房、4栋5层厂房、1栋9层办公楼及2栋9层宿舍楼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27550㎡，建筑占地面积8995㎡，总建筑面积52500㎡，计容建筑面积56900㎡，建筑系数32.65%，容积率2.02，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6.7%，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9.86%。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关系的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日

